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眼部未进行遮盖的照片，**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的，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此项信息无需遮盖）。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相应佐证材料。

**3.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相应佐证材料。

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职称评审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

**6.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8.发表论文情况：**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2年—2024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

我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外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以内。

**11.继续教育：**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相应佐证材料。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均需提供2021-2025年度培训合格的相应佐证材料，若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5）。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0号）精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在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高新功能区块申报职称评审且是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继续教育学时不做要求。

**此次在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功能区块申报职称评审且是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继续教育学时不做硬性要求。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功能区块申报职称评审的企业，需将注册地更新为自贸试验区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其他附件及证明材料处，并同步更新基层工作单位基本信息处的营业执照，如未换发须前往高新区（新市区）自贸办开具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并上传至****其他附件及证明材料。**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3）、《主管单位推荐意见》（附件4）、

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目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按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2，附件3）

三、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4）